

证券代码：600122 证券简称：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9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停牌（详见公司临 2015-133 号公告）。2016 年 1 月 4 日、2016 年 1 月 7 日，公司发布了相关停牌公告，明确了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（详见公司临 2015-140、2016-001 号公告）。

2016 年 2 月 4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宏图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》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（详见公司临 2016-013 号公告）。2016 年 2 月 24 日，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（详见公司临 2016-016 号公告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、1 月 21 日、1 月 28 日、2 月 18 日、2 月 25 日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（详见公司临 2016-004、2016-005、2016-009 、2016-015、2016-017 号公告）。

公司正在积极、有序地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现场工作。截至目前，律师现场工作已全部完成，审计、评估、财务顾问等机构的现场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之中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

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预案并及时公告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